

2014.01.10



Human Rights Now

特定非営利活動法人ヒューマンライツ・ナウ
110-0005 東京都台東区上野 5-3-4
クリエイティブ One 秋葉原ビル 7F
電話：03-3835-2110 FAX：03-3834-1025
Email: info@hrn.or.jp URL: <http://hrn.or.jp/>

敦促中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标准，释放法律学者许志永的声明

一、长期致力于中国新公民运动发展的法律学者许志永，于2013年7月被北京警方带走，8月被正式批捕，12月4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起诉意见书（京公诉字（2013）99号）正式起诉。国际人权组织 Human Rights Now（HRN）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注，敦促中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标准，立刻释放许志永。

法律学者许志永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起诉。起诉意见书显示，许志永以实现官员财产公示及教育公平等为目的，在街头拉出横幅、发放传单，与网络联动以扩大活动规模，并受到广泛关注的行为，给政府造成了压力且涉嫌违法。但是，无论参照国际社会的普遍准则，亦或根据中国宪法本身，这样的活动都不应该被认定为犯罪，理应释放许志永。

中国政府已于1998年10月，签署了俗称人权公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中国政府有义务采取符合该公约精神的行动。此外，中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35条也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肯定了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各种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实际上许志永在会见律师时也明确阐述，他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中国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范畴之内，他认为公民对社会问题提出个人看法是合理合法的行为，并表示自己无罪。

二、HRN在这次事件中，希望许志永本人的主张能够受到公正的判断，也对中国的司法公正抱有高的期待。但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参与新公民运动系列案件辩护的律师和其他为许志永呼号的社会活动家也遭到打压，他们所开设的博客、微博账号大多遭到禁言或封号，无法进行正常浏览等等。我们有理由担忧，在这样透明度很低的言论和司法环境下，司法程序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三、中国于2013年11月12日在联合国大会当选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理应与人权理事会共同维护促进与保障人权的最高标准，而不应当采取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行动。HRN敦促中国政府保障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履行国际人权标准，并落实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保障人权的责任。

2013年12月20日 Human Rights Now

Human Rights Now 组织简介

Human Rights Now 是日本的特定非营利法人(NPO)，致力于超越国境应对全球人权问题。HRN 以律师、学者、记者和公民为中心，于 2006 年开始开展活动，2008 年成为日本特定非营利法人(NPO)，并于 2012 年经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会议通过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 联合国特别咨商地位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据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规定，联合国通过授以“咨商地位”的方式，承认国际上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并同各类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发挥这些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

HRN 根据在国际社会中确立的人权标准，与国内外公民社会合作，开展各类改善人权状况的工作。我们的活动包括在人权侵害严重的地区进行事实调查，发布实态信息，唤醒公民意识，进行政策倡导和支持运动，支援草根人权活动家和社区建设等等。

HRN 在日本国内也积极开展人权救助和政策倡导。例如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和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的事故后，HRN 发表了各种请求书和调查报告书，邀请联合国人权官员举办了培训会和报告会，并翻译、提供各类信息，并向岩手县和福岛县派遣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针对日本近日刚刚成立的特定秘密保护法案，HRN 明确表示反对该项法案地制定。我们认为该法案使国家秘密的范围不受限制地扩大，有损害公民知情权的危险性，有重大的公权力犯罪和人权侵害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危险性，且违反宪法，缺乏监督国家秘密滥用的第三方机构，对内部告发者缺乏保护，对“教唆·共谋·煽动”的处罚规定有损媒体自由的原则，也有损公民社会监督政府的机能，更对国政调查权、司法独立等宪政主义的基础有很严重的损害。

关于从军慰安妇等历史认识问题，HRN 也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积极地发言。9 月 13 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侵害的《真实、正义、补偿、防止再发》的讨论中，HRN 就关于从军慰安妇问题的日本政府·大阪市长桥下的发言等实情进行了报告，同时，因与国际社会的潮流相违背，HRN 认为日本政府“侵略无定义”的态度需要纠正。

联合国新闻声明：[HUMAN RIGHTS COUNCIL STARTS GENERAL DEBATE ON ALL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https://www.unhcr.org/refugees/news/2014/09/14-09-2014-human-rights-council-starts-general-debate-on-all-human-rights-including-the-right-to-development)

HRN 发言内容：[Civil society calls for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towards Japan'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during WWII](https://www.unhcr.org/refugees/news/2014/09/14-09-2014-civil-society-calls-for-truth-justice-reparation-and-guarantees-of-non-repetition-towards-japan-s-military-sexual-slavery-during-wwii) (PDF)

在海外，从 2007 年起，HRN 与以民主化为目标的法律学者 NGO“缅甸法律家协会(BLC)”合作，支援培养未来领袖的法律学校 PLA。

除此以外，在菲律宾、柬埔寨、印度、蒙古、中国等国家，HRN 也在积极开展关于女性、儿童权利问题、环境问题、劳动问题等相关问题的项目。

我们的具体活动内容请参考 HRN 主页 <http://hrn.or.jp/> (日本語) <http://hrn.or.jp/eng/> (英語)